

合同编号：

## 克拉玛依市非金属矿调查评价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克拉玛依市非金属矿调查评价

委托方(甲方)：克拉玛依市自然资源局

受托方(乙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七地质大队

签订时间：2024年10月28日

签订地点：新疆克拉玛依市

甲方：新疆克拉玛依市自然资源局（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七地质大队（以下简称乙方）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克拉玛依市非金属矿调查评价项目进行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技术服务内容：

在充分收集、研究了克拉玛依市及其周边地质、矿产资料的基础上，以白垩、陶瓷土、高岭土、玄武岩、石膏、膨润土、蛇纹岩为主攻矿种，兼顾其它非金属矿产，通过地质调查初步了解克拉玛依市内成矿地质条件、矿产分布规律，充分挖掘资源潜力，圈定成矿有利地段，采用大比例尺地质测量及槽探工程等手段，对成矿有利地段及矿点进行检查，并圈定找矿靶区，为矿业权设置及“招拍挂”提供基础依据。

2. 主要实物工作量：

1：5 万遥感地质解译 2000 平方千米；1：2.5 万路线地质调查，800 千米；1：1 万地质草测 50 平方千米；1：1 万无人机低空遥感探测 50 平方千米；槽探 2500 立方米。

3. 技术服务的成果：

（1）提交可供进一步勘查区块 3-5 处。

（2）2025 年 10 月提交《新疆克拉玛依市非金属矿调查评价》报告

**第二条** 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要求完成本合同项目的技术服务工作：

1. 工作区范围：克拉玛依市全域。

2. 技术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履行结束。

3. 在 2025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野外验收工作，提交满足要求的报告

送审稿。

**第三条** 甲方协助乙方做好现场调研、行政协调工作。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服务报酬总额为：**捌拾玖万元**(¥89 万元)。含人工服务费、差旅食宿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各项费用，甲方不再额外支付其他费用。

2. 技术服务报酬由甲方分期支付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本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 为前期工作经费，研究工作完成并履约验收通过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

3. 支付条件：甲方可通过第三方银行转账或现金支票等甲方认为适当的方式向乙方支付。每笔款项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单位业务及财务需要的相关凭证及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经验收后的成果报告、与成果报告相关的书面材料），甲方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计入甲方付款期限。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乙方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本合同项下甲方向乙方提供的全部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纸质及电子资料）均为涉密材料。乙方不得利用提供材料及研究成果做与本次约定之外的其他项目。

1. 乙方必须对甲方提供的涉密材料，按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的要求使用，并采取严格有效的保密措施，严防泄密。若有泄密，乙方应承担法律责任。

2. 甲方向乙方提供或披露的保密信息，仅可由乙方为执行本合同需要披露给指定的雇员，并且仅在为执行本合同所需的范围内进行该等披露。但是，乙方在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之前，不得向其雇员披露任何保密信息，该等预防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告知该等雇员将要披露信息的保密性质，在与该等雇员订立的个人劳动合同或雇佣合同中加入适当的

保密规定等，以防止该等雇员为个人利益使用保密信息或向任何“第三方”作出未经授权的任何披露。

3. 除非本条或本合同另有规定，本条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在永久期限内持续有效，或者，如果适用法律不允许有永久保密义务，则在适用法律允许的最长期限内，但前提是，当适用法律允许一个更长或永久的保密期限时，则应自动适用该等更长或永久期限。双方在本条项下的义务在本合同终止或期满后仍应有效。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 10 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 甲方未按规定期限或规定数额付款；因甲方履行付款内部审批手续，未按规定期限支付的情形除外。
2. 工作内容和工程进度有较大变化；
3. 因不可抗力致使技术服务工作不能如期完成。

**第七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果进行验收：

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按甲方要求提交成果纸质版及电子版。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遵照合同内容进行验收。

**第八条** 双方确定：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形成的全部知识产权、智力成果由甲方单独享有所有权。

**第九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第二条的技术服务期限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超过合同约定期限 15 天以内的，每超期 1 天承担合同价款 1% 的违约金，超过合同约定期限 15 天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

还全部已支付的款项，并赔偿损失。

2. 乙方应保证履行本合同过程及成果合法，不得损害任何第三人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第三人知识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

3. 乙方应与其雇佣人员建立合法用人关系。

4. 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未能达到甲方验收标准(经过修改后仍无达到验收标准)，视为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乙方全额返还收到的报酬。

5.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经甲方催告后3日内，仍未履行完毕的，视为本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或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全额返还收到的报酬。

6. 乙方未严格遵守保密规定，泄露有关情况造成不良影响和后果时。

7. 因甲方同级财政部门开展预算决算工作，导致延迟支付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1人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1人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相互通报甲方工作要求和乙方的工作进展情况和存在问题；
2. 负责工作期间的业务联系。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第十二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2种方式处理：

- (1)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 (2)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不能避免并对一方当事人造成重大影响的客观事件，如洪水、泥石流、地震、火灾、风暴等自然现象以及战争、动乱、政府行为等社会事件。

**第十四条** 本合同书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以签订补充协议的方式解决。第十五条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1.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可单方面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但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价款。

2. 乙方应组织具备与地质矿产勘查相关的专业知识、能力和经验的专职从业人员参加本项目工作，确保向甲方应交付工作成果的质量。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捌份，其中正本贰份，副本陆份，双方各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 克拉玛依市自然资源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签字日期：2024年10月28日

乙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七地质大队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乌苏市支行

账号：65001642100050000700

签字日期：2024年10月28日